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庭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白井卫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牧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